

舟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开展专项失信治理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市场监管所、县局各股室、下属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，加强信用体系建设，严厉打击各类失信行为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，根据上级有关要求，结合本地实际，我局决定开展市场监管专项失信治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市场监管专项失信治理工作，全面排查和整治相关领域的失信行为，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，形成有力震慑。同时，加强信用修复引导，帮助失信主体重塑信用，促进市场主体诚信经营，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和信用氛围。

二、治理重点

重点整治经营类领域典型失信行为，如虚假宣传、假冒伪劣产品销售等。针对主要失信问题，像恶意拖欠货款、合同欺诈等进行严格治理，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领域。

三、主要措施

全面排查线索。充分利用投诉举报、大数据分析、日常巡查等渠道，广泛收集市场监管领域相关失信线索。建立线索台账，明确专人负责跟踪处理，确保每条线索都能得到有效核查。

严格执法惩戒。对查实的失信行为，依法依规给予严厉处罚，包括但不限于罚款、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照等。同时，将失信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向社会公示，实施联合惩戒，限制其市场准入、融资信贷、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活动。

加强信用修复指导。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，主动为失信主体提供信用修复指导和服务。帮助失信主体了解信用修复的条件、流程和要求，鼓励其在纠正失信行为、履行相关义务后，及时申请信用修复，重塑良好信用形象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。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，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，组织召开动员会议，全面部署失信治理工作。同时，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（二）集中整治阶段。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全面开展失信线索排查和整治工作。加大执法力度，严厉打击各类失信行为，及时公示失信主体信息，实施联合惩戒措施。

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议，通报工作进展情况，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。

（三）总结提升阶段。对市场监管失信治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梳理工作成效、经验做法和存在的不足。针对存在的问题，制定整改措施，建立长效机制，巩固治理成果，防止失信行为反弹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市场监管失信治理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，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，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治理工作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明确专人负责，确保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强化协同配合。各相关股室要树立大局意识，加强沟通协作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建立健全信息共享、线索移送、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，共同打击失信行为。

（三）严格工作纪律。在治理工作中，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，做到依法依规、公正公平。对工作不力、敷衍塞责、滥用职权等行为，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